

芜湖市科学技术局

芜科办〔2019〕104号

关于对市科技计划项目开展调研的通知

各县区科技局，省江北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长江大桥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，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：

为了解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情况，服务指导项目承担单位优化项目管理，提升项目绩效，经研究决定，对2017年以来立项未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（含“软科学”项目，下同）开展调研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范围

2017年以来立项，尚未完成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。

二、调研内容

1.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。主要是项目执行进度、合同管理、过程管理、人员配备等，以及存在的问题。
2.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主要是科研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独

立核算情况，项目研发投入归集情况等。

三、调研方式

市科技局牵头，组织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调研范围内项目开展调研。项目承担单位填写《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信息表》，交由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汇总后报市科技局。

市财政支持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，须开展实地调研；50 万元以下的项目，实地调研比例达 20%以上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请项目承担单位积极配合本次调研，于 11 月 30 日前，如实填写《芜湖市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信息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实施过程中存在哪些问题困难，结合实际提出解决困难和问题建议，一并提供至项目归口管理单位。

2. 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对《芜湖市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信息表》、存在的困难和、解决的建议审核汇总后，于 12 月 6 日前，报至市科技局各科室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切实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，形成常态化的调研管理机制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完成项目合同任务，发现问题要主动汇报、及时帮助解决。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对未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同时要加强业务指导，认真审核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情况信息，确保填写的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. 市局各项目归口科室要积极开展业务指导，切实加强项目

实施情况的跟踪督促，认真解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按照市科技局统一部署，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总结分析。

附件：芜湖市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信息表

